

#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估合同字【2023】第 0108 号

甲方：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估值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估合同字【2023】第 0108 号

## 一、委托人和估值咨询机构

甲方：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39 号楼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403 室

## 二、估值目的

甲方子公司 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 拟收购 LHN LOGISTICS LIMITED 股权，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 LHN LOGISTIC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为：LHN LOGISTIC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范围为：LHN LOGISTICS LIMITED 于估值基准日纳入估值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估值基准日甲方和被估值单位申报的估值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为准。

## 四、估值基准日

根据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乙方根据专业经验建议，本着有利于保证估值结果有效地服务于估值目的，减少和避免估值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甲方确定本次估值咨询服务的估值基准日为：2023 年 03 月 31 日。

## 五、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 （一）估值报告使用人

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甲方管理层为估值报告使用人。

### （二）估值报告用途

甲方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三）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估值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值基准日起至一年。

除估值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估值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估值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 （四）估值咨询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根据估值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协调被估值单位于10日内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估值所需的估值咨询申报表、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其他估值咨询资料。

（二）乙方收到甲方及被估值单位提供的全部估值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收到《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估值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估值报告》。

本次估值，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估值咨询报告各3份。

## 七、估值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 本次估值咨询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估值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元)(含税)。本次估值咨询服务费不含交通、住宿、伙食费用。

(二) 付款进度。

1、甲方应于本委托合同签署后出报告前支付乙方 50% 的估值服务费;

2、乙方向甲方提供《估值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后 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剩余估值服务费;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未来资产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1001 1415 2900 6654 437

纳税人识别号: 9131 0115 5791 7767 2J

电话: 021-5102 8018

地址: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403 室

(三) 如果非乙方原因, 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估值咨询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 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一)项下所述的估值服务费。

(四) 乙方在开展估值咨询工作过程中, 如非乙方原因, 甲方责令乙方终止估值咨询工作, 则双方根据以下条款确定最终的估值服务费。

1、若甲方已经支付 50% 预付款, 但乙方尚未开始任何估值工作而甲方终止估值项目,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的 50% 预付款;

2、若乙方已经开始工作, 但未向甲方提交《估值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估值项目, 则估值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估值服务费总额的 50%;

3、若乙方已经结束现场工作, 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估值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估值项目, 则估值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估值服务费

总额的 80%;

4、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估值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估值征求意见稿交换意见而甲方终止估值项目，则估值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估值服务费总额的 90%;

在甲方最终决定终止乙方对被估值单位估值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估值费用。

##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提供估值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估值咨询报告是甲方和被估值单位的责任。按照估值咨询规范要求，且作为估值程序的一部分，甲方以及估值咨询中所涉及的被估值单位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甲方及被估值单位的责任。

（二）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估值服务费，正确理解估值结论并使用估值咨询报告。甲方提前终止估值咨询业务、解除估值咨询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咨询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三）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估值咨询专业人员开展估值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乙方在估值咨询工作中需甲方或被估值单位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或被估值单位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估值工作顺利进行。

（五）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估值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甲方或者被估值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估值咨询明细表及其他估值咨询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测算并出具估值咨询报告，是乙方及其估值咨询专业人员的责任。估值咨询师及其所在估值机构不承

担因估值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 指导甲方及被估值单位人员编制估值咨询申报表、搜集有关估值咨询资料。

(三) 按约定时间提交《估值咨询报告》。若因甲方或被估值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估值报告时间。

## 十、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 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估值咨询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 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值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 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估值基准日或者估值范围等估值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 十三、终止条款

(一) 甲方或被估值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咨询委托合同。

(二) 甲方或被估值单位要求出具虚假估值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咨询委托合同。

(三) 因甲方或者被估值单位原因导致估值咨询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估值咨询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咨询委托合同。

(四) 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估值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五) 在终止业务委托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委托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估值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估值费用。

##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估值咨询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估值咨询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估值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SERVICE CO



甲方：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3 年 04 月

2023 年 04 月

电话：021-80229888

电话：8610-52596085

传真：021-80229888

传真：8610-8801930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39 号楼

地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403 室

邮编：201206

邮编：100044

1 2 3